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-107年)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4年4月27日會議通過

經104年6月18日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定通過

壹、依據

 依104-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 一、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。

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勞動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有業務及自治條例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各單位。

肆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

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 (一)召集人：局長

 (二)成員：副局長(兼副召集人)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2人(其中一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聘委員)。

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首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

 (四)辦理單位：由秘書室辦理開會相關事宜。

 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 (一)辦理內容：每年應針對本局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2小時基礎知識訓練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。

 三、性別統計與分析

(一)辦理內容：

 1.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，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

 2.利用性別統計等相關資訊分析性別處境與業務現況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由會計室彙整後，送請主計處統整管理。

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 (一)辦理內容：制定或修正本市法規(自治條例)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(包含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)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

 1.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法務局已訂定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由秘書室彙整後，送請法務局統整管理。

 2.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：本府研考會已訂定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請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，由秘書室彙整後，送請研考會統整管理。

 五、性別預算

 (一)辦理內容：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時，應優先考量對於不同

 性別者及弱勢群體友善環境之建置，且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 (二)辦理單位：由會計室彙整後，送請主計處統整管理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 本局將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該年度成果，經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核備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 由本局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